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转发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02执396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被执行人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亚太房地产持有的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1508项下326万股、428000003981项下600万股、450000011426项下280万股、450000011469项下318万股、

450000011554项下76万股，合计1,6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以清偿债务。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亚太集团持有的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11555项下363万股、450000011592项下412万股、450000011625项下325万股，合计1,1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以清偿债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20,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轮候冻结27,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已被拍卖本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即将被拍卖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及其他司法冻结股份、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